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 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未填)			查核日期	107 年 03 月 07 日
標案名稱	湖口鄉王爺壟區段徵收公三用地景觀綠美化工程			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工務處工程科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西維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西維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宏綠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22,437(千元)			契約金額	16,000(千元)
工程概要	1.湖口鄉王爺壟公三公園工程 2.整合美化公共空間：包括整地、草坡整理、照明工程等工作。 3.鋪設透水鋪面。 4.新設植栽綠美化。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7 年 03 月 06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8.67%；實際 98.05%；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2,620 千元；實際 14,941 千元。 三、目前進行 洗手台、植栽綠美化、公園路口意象、導覽牌				
查核 委員	外聘：陳慶芳、謝立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6 年 07 月 07 日至 107 年 03 月 27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盈州科長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81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1.建立品質督導機制，並召開工程工務會議 10 次之多。2.本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監造計畫在 6 月 20 日核定，核定時間在開工以前，能夠讓承包商瞭解監造重點後，制訂施工及品質計畫，作法正確。3.工程科簡報大綱、內容完整、資料完備。二、監造單位：1.監造品管人員，有做相關之統計分析，包括有：計劃書送審、材料送審及各工項之查驗結果。2.依契約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提報監造計畫，且 6 月 20 日經主辦機關核定。3.監造技師分別於 106 年 8 月 10 日、10 月 3 日、11 月 20 日、12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19 日進行品質督導共 5 次，尚符需求。三、承攬廠商：1.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品管人員、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均有簽章。2.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督導自 106 年 7 月 21 日~107 年 1 月 24 日計有 14 次之多。四、施工品質：1.公園廣場鋪面及石材鋪面，完成後平順度尚佳且排水順暢。2.設置雨水回收池，作為樹木澆灌使用，符合生態工法。3.地坪不同材質之界面，收尾尚稱平順，顯現施工者用心，如：壓花地坪與石材鋪面。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檢試驗報告，監造現場人員及品管人員均有判讀，例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工地密度試驗、高壓水泥磚抗壓強度試驗…等。六、安全衛生：工地現場垃圾及廢棄物等皆清理整齊，環境衛生佳。				

缺點	<p>1.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人員至工地督導，有填寫「工程督導紀錄表」，但頻率較為不足，請加強。(4.01.99)</p> <p>2.監造單位：監造計畫缺少「職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篇章及表單。(4.02.01)</p> <p>3.監造單位：一、未落實執行抽查作業，例如：(1)各工項檢驗停留點，未彙整施工廠商之申請單及自檢表。(2)未填寫隨機抽查。二、監造之抽驗與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完全一致，不符需求。(4.02.03.04)</p> <p>4.承攬廠商：一、未落實自主檢查表：(1)自檢表之檢查項目、檢查標準，與監造單位之抽查驗表相同，不符三級品管之要求，請修正。(2)雖填寫各工項「檢驗停留點」之自主檢查表，但未提申請單請監造單位查驗。二、品管自主檢查表如植栽工程、壓花地坪、模板.....等全數合格，未落實執行。(4.03.04)</p> <p>5.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雖至工地督察並撰寫督察紀錄表，但督察項目未配合工程特性修正及專業部分指導。(4.03.11.06)</p> <p>6.承攬廠商：1.職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雖有工班簽名、佐證相片，但缺少講授大綱；另請加強工班進場之危害告知。2.安全衛生交育訓練提供之相片未顯示日期、工程名稱、及課程大綱內容都欠缺。(4.03.14.03)</p> <p>7.部分混凝土完成面，有龜裂情形，顯示養護有待加強，如：兒童遊戲場地坪、座椅間混泥土地坪。(5.01.02)</p> <p>8.鋪面及座椅(混凝土)伸縮縫施作不當，再檢視。(5.01.05)</p> <p>9.兒童遊戲場之 RC 地坪，線形略為不順，有調整空間。(5.03.99)</p> <p>10.本工程雖有考量園區排水系統，但周延性較為不足，如：鋪面邊緣未設置排水淺溝導水、草地未全面設置草溝排水、部份草溝排水中斷...等缺點，請加以檢討。(5.07.01.05)</p> <p>11.各分區之整地無洩水坡、小邊溝、草溝日後排水不良，請改善。(5.07.01.10)</p> <p>12.喬木植栽工程：帶土球苗之塑膠等不易腐爛之材料未能拆除，種植深度不足，致根系外露，植穴之磚塊、石頭等皆未撿除，施作不合規範。(5.07.13.01)</p> <p>13.照明燈之基座放樣施作不合規範。(5.07.13.04)</p> <p>14.1. 抵石子座椅隔離縫採用塑鋼條施作，但轉角處之塑鋼條，頗為鋒利易造成危險，請改善。2. 鐵木隔榨之木料，部分有龜裂情形，請再檢視。(5.07.13.99)</p> <p>15.一、106 年 12 月 27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顯示：(1)試體送驗人員由琨鈺公司人員擔任，與規定不符。(2)取樣人員，監造現場人員未會同。(3)缺少會驗人員。二、植栽工程：喬木、灌木之驗苗報告就規格而言，不符需求。(5.10.99)</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p>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p>建議：</p> <p>一、榕樹下座椅所包圍土地，裸露未處理，下雨時會產生泥濘，造成使用者不便，請設計單位研擬改善。</p> <p>二、植栽放樣密度過高，日後維護管理困難或不易。</p> <p>三、無澆溉設施，是否妥當？請檢討。</p>
品質	<p>環境：81 分；安全：80 分；強度：78 分；美觀：81 分；功能：81 分。</p>

指 標	
其 他 建 議	<p>一、考量未來使用安全，庭園燈請再檢視是否已裝設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p> <p>二、長條 RC 抵石子座椅，為避免熱漲冷縮產生龜裂，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伸縮縫」。</p> <p>三、兒童遊戲場混凝土收邊，未與地坪一體澆置，未來容易脫離，建議植筋或打毛潑土膏後再澆灌混凝土。</p> <p>四、原有陰井與新做之地坪界面，請再檢視其平順度並做必要之調整。</p> <p>五、植栽工程苗木規格未有級距不符需求。植栽喬木、灌木之選種不具功能性，且未能考慮湖口地區之氣候條件，另植栽之放樣密度甚高，不符植物生長需求，未依植物習性考量密度，請加以檢討。</p> <p>六、植栽施工規範客土、肥料等皆未能量化，請改善。</p> <p>七、草溝之草種選擇建議選用耐潮濕的草種(類地毯草)。</p>
扣 點 統 計	<p>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p>
檢 驗 拆 驗	<p>(未填)</p>